

# 肆、文化

汪慈蓉、張麗卿、吳宗憲

大陸高校排名多種版本出爐，引發各界批評與質疑。

大陸文物遭破壞、盜賣情況嚴重。

大陸當局公布「文物保護法實施條例」、「文物保護工程管理辦法」，  
強化管理。

大陸報紙刊物分銷領域允許外資進入投資。

大陸「文化部」批准 10 家企業經營全國連鎖網吧。

## 一、高層文化

### 大陸高校排名多種版本出爐，引發各界批評與質疑

今年初大陸《中國高等教育評估》和《科學與科學技術管理》兩份雜誌相繼刊登了由廣東管理科學研究院《中國大學評價》課題組的研究報告：《2003 中國大學評價》。其中在總分排名上，北京清華大學已連續 7 年排名第一，北京大學獲第二名，第三名則是浙江大學（2003 中國大學排行出爐，清華、北大、浙大列三甲，新浪網，2003.1.27）。而就在今年大陸高校考試結束後兩天，「網大 2003 年中國大學排行榜」也在網路中公布，前 3 名與去年相同，依然是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南京大學（上海青年報，2003.6.12）。隨著不同版本的大學排行本紛紛出爐，對於名次不理想的大學，其反應自然也較為強烈。

尤其在廣東管理科學研究院完成的《2003 中國大學評價》中，知名度較低的華中科技大學躋身第五名，一些名校如人民大學，在這次排名中落到第三十五名，引發學校和學生們的不同意見。不少人士反映，這些大學排名明顯是「重理輕文」，將文科院校和理科院校放在一起，理科院校明顯占優勢，對文科院校不公平（聯合報，2003.2.24），但也有人認為，正因為文科的得分如此之低，使得許多學者注意到大陸大學重理輕文的狀況已經十分嚴重，應設法改進（科技日報，2003.6.12）。

除不少學者對上述民間機構的評比標準及過程提出質疑外，更有某高等專科

學校的負責人透露，部分民間機構所做的大學排名有「黑箱作業」的情形，曾有一些做排行榜的機構向學校要求，若能「出點錢」，將可使他們學校在排行榜中「排」出來，而排名位置將與出錢的多少息息相關（上海青年報，2003.6.12），因此這種大學排名將使高校受到不公正的評價，必然會引發不公平的競爭。

而最關心大學排名的大陸高三學生及學生家長，則希望能有權威機構提出明確的大學排名，以提供參加考生明確的參考指標。但大陸教育部官員明確表示，因各個學校情況不同，評價學校的指標很難確定，所以不會做大學排名，學校的好壞應該由社會對人才的認可來決定，而民間機構提出的大學排名僅是一種參考。雖然如此，大陸「教育部」仍決定將對大陸所有普通高等學校進行教學評估，並建立普通高等學校教學狀態資料獲取和發布制度。大陸「教育部」部長周濟表示，自 2003 年起將建立 5 年一輪的普通高等學校評估制度，並擬成立「中國高等教育評估中心」，由仲介組織對高校進行評估。未來「高等教育教學狀態資料庫」將包括教學、科研、就業等資料，每年並檢查資料的真實度，隨時向社會公開，以促進高校辦學質量，增加社會對高校的瞭解。但他也強調，這一資料庫反映高校的教學狀況，與「大學排名」不同。今年年底，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都能從網上獲得評估結果（中國青年報，2003.4.10），惟屆時恐將又引起另一波批評與質疑。

## 二、通俗文化

### 大陸文物遭破壞、盜賣情況嚴重

大陸「國家文物局」今(2003)年將實施多項重點文物保護工作，包括開發「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紀錄檔案(核心指標)數據庫」、對國有館藏一級文物進行資料建檔工作。在加強文物保護法制化工作方面，則將制訂「文物保護法實施條例」、「文物保護單位管理辦法」、「文物保護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辦法」、「文物保護單位保護規劃編制辦法」等(中國文化報，2003.4.23)。

大陸地區古文物蘊藏豐富，時而可聽聞農民整地、工程施工發掘出龐大的古文物或古墓群。但整體而言，由於大陸的文物保護法令未能落實，以及文物保護的觀念尚未普及，因此，盜賣古物、竊取國寶、破壞文物的情形頗為嚴重。2001 年 4 月，河南省公安單位破獲一宗前所未有的盜賣古物案件，據報導指出，盜取古物的嫌犯們在河南虢國博物館外圍挖掘 300 公尺長的地道，逐一將虢國博物館

內 3 座貴族古墓的數百件青銅器、玉器文物挖出，運往山西運城販賣獲取暴利，目前嫌犯已被起訴，分別被求處死刑、無期徒刑不等之刑責(中國社會報，2003.4.9)。

文物大省四川，今(2003)年 5 月在綿陽市文物保護區發生施工單位未辦理文物探勘即進行開挖，導致大批漢代墓葬古物被大型機具嚴重破壞，直到現場民工搶奪出土古物分贓不均造成糾紛報警後，才披露此事(成都商報，2003.5.25)。河南鄆城縣近來也發生天然氣公司為追趕工程進度，竟然不顧與當地文化局簽署之文物保護協議，強行施工，導致 16 座漢代墓葬、隋唐年間的文化遺址受到嚴重破壞(大河報，2003.5.26)。

此外，大陸博物館屢屢發生工作人員「監守自盜」的情事，致使館藏文物流落海外，已成為大陸文物走私販收購「貨源」的主要管道之一。據報導，去(2002)年 10 月在香港舉辦的「皇室信仰：乾隆朝之佛教寶物」拍賣會上，竟發現許多拍賣品都有故宮館藏編號，經北京方面調查結果，得知該批文物是由前承德外八廟管理處文物保管部主任私自帶出。另外，類似案件尚有原荊門市博物館副館長勾結盜墓者，非法出售館藏文物、前新疆博物館考古部副主任盜賣館藏品等(中國時報，2003.6.11)。大陸「中國文物學會」名譽會長謝辰生就曾表示，大陸在九〇年代後被偷盜流失的文物，是以往任何年代文物流失之最(人民日報，2003.6.15，www.people.com.cn)。足見大陸的博物館管理機制已出現嚴重的漏洞。

而近幾年來，大陸許多城市紛紛爭取申請登錄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認可之「世界遺產」，試圖以「世界遺產」的名號，做為吸引遊客，豐富地方財政的生財利器。但過度開發的結果，已經對古蹟造成嚴重破壞，例如雲南麗江古城的過度開發造成當地生態失衡、武當山復真觀被改建成三星級賓館，致使古蹟無法復原等。今年「兩會」召開期間，已有人大代表和政協代表批評各地方政府此種「重申報輕保護」的短視行為，呼籲應在管理上加強改革(中國文化報，2003.4.23)。

## 大陸當局公布「文物保護法實施條例」、「文物保護工程管理辦法」，強化管理

今(2003)年 5 月 18 日「國務院」公布的「文物保護法實施條例」(條文內容參考中國文化報，2003.5.31)係依據 2002 年 10 月 28 日新修訂的「文物保護法」訂定之，全文計有 8 章，64 條條文，7 月 1 日正式施行。條文重點包括 1. 承擔文物保護工程應取得「雙

證」：即需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門、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發給的資格證書。2.考古發掘實行領隊負責制度：考古發掘領隊需取得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發給的資格證書。3.加強館藏文物保護方面：文物收藏單位應建立館藏文物的接收、鑑定、登記、編目、檔案、庫房管理等制度。一級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損物品，禁止出境展覽，文物出境展覽期限不得超過 1 年，如因特殊需要，必須經原審批機關批准後方能延長展期。4.對於民間收藏文物規範方面：明訂官方收藏單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可依法收藏文物。民間設立文物商店，應依照國務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省、自治區、直轄市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核准。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應加強對文物商店及文物拍賣企業的監督檢查。

此外，2003 年 5 月 1 日正式實施的「文物保護工程管理辦法」，則是大陸文化部根據 1986 年發布的「紀念建築、古建築、石窟寺修繕工程管理辦法」為基礎進行修正。新法擴大了適用範圍，增加了對古遺址、古墓葬保護工程的規範。要求文物保護工程必須遵守不改變文物原狀的原則。明訂文物保護工程的立項、勘察、施工、監理、驗收等程序，還首次提出官方將設立文物保護優秀工程獎作為獎勵，鼓勵各界配合執法(汕頭日報，2003.5.4)。

### 三、大眾傳播

#### 大陸報紙刊物分銷領域允許外資進入投資

大陸地區報紙刊物分銷業務向來不准由外資經營，惟為了履行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承諾(中共承諾零售市場將在入世 1 年後開放，批發市場在入世 3 年後開放)，中共於本(2003)年由外經貿部以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頒布了「外商投資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並於 5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聯合報，2003.4.5)。

新辦法對於外資投資圖書、期刊和報紙的批發業務，在申請程序、註冊資本、公司業務規模等都有詳細的規定。在申請人資格方面，「辦法」規定申請設立的外商圖書、報紙、期刊分銷企業應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在資金規模方面，則規定設立圖書、報紙、期刊批發業務的，註冊資金不能少於 3,000 萬人民幣。至於經營時間、地點部分，「辦法」亦規定經營期限不超過 30 年，並要有與批發業務相適應的固定營業場所，營業面積不少於 50 平方米(文匯報，2003.4.5)。

此外，新辦法亦對於外資設立圖書、報紙、期刊零售企業有所規定，除了規

範註冊資金不能少於 5 百萬人民幣以外，另規定經營期限不超過 30 年，並且要有固定的營業場所（中央通訊社，2003.4.5）。

在本辦法宣布之前，外資已積極地以合資方式投入大陸出版批發零售市場，以全球最大出版集團德國貝塔斯曼集團為例，該公司於 1995 年便已進入大陸布局，以合資方式與中國科技圖書公司合作，成立了上海貝塔斯曼文化實業有限公司，目前已有超過 150 萬會員加入所成立的讀書俱樂部。並且在上海成立了貝塔斯曼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展開專業的物流服務。

香港則以 TOM.COM 集團及泛華科技集團對大陸經營著力甚深。前者與大陸三聯書店合資經營圖書發行、圖書編輯、圖書連鎖店服務等，合作年期超過 20 年。後者則與人民日報合資成立大華媒體服務責任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報章、雜誌書籍的分銷業務（銘報，2003.4.18）。

本辦法宣布之後，外資將可獨資於大陸經營圖書出版品的分銷業務，各大出版企業均展現躍躍欲試的企圖，據報導目前搶得第一時間向大陸官方申請經營許可證的外商包括了德國的貝塔斯曼公司、英國朗文培生集團、劍橋大學出版社、美國麥格羅希爾出版公司、日本白洋舍、新加坡的泛太平洋有限公司等 7 家國際出版機構（民生報，2003.5.22）。

目前大陸零售市場總額超過 1,500 億人民幣，期刊業約 300 億人民幣，報紙約 200 億人民幣，仍維持 12% 以上的成長。惟大陸現已有 7 萬多家書報刊批發業者，因此外資集團的進入，勢必在其內部造成巨大的衝擊，根據大陸業者的評估，「洋書店」在進入大陸之後，極可能以「閱讀零時差、全天不打烊」的經營型態以及「超級大書店」（書店面積 6 千至 8 千平方米、書籍則介於 10 萬到 20 萬種之譜）的新模式打破大陸原有的書店經營型態（聯合報，2003.5.26），未來大陸書店經營將遭遇到極大的衝擊。

相較於外資積極介入此一市場，國內出版業者對於進軍大陸出版零售批發市場卻顯得保守許多。除了「辦法」頒布前就已經與大陸合資成立「上海世紀秋雨物流公司」的「秋雨物流」以外，誠品、金石堂、聯經、時報、城邦集團、農學社等對於這塊市場都還是保持觀望的態度，而維持以版權交易為主的經營模式（銘報，2003.4.18）。究其原因，一是臺灣地區書業資本規模相對較小，無法達到「辦法」中所要求經營連鎖書店的規模，另一方面，即便在大陸地區開設書店，販售港臺及外文書仍須透過大陸當局批准的進出口公司為之，並無法顯示該書店係臺灣經營

者經營之特色。最後，因為國內整體經濟情勢蕭條，故近年來國內出版業經營成績多半不佳，多數書店並無餘力向外發展。因此，相較於外資的積極，我方業者相形保守許多。

### **大陸「文化部」批准 10 家企業經營全國連鎖網吧**

2002 年 6 月，北京「藍極速」網吧一場大火後，大陸各地政府即對各地網吧進行嚴格審視、取締，政策並朝向設置合法的大型連鎖企業經營為目標（中央社，2003.4.24）。這場大火發生 1 年後，今(2003)年 6 月大陸「文化部」根據「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管理條例」第 8 條以及「關於加強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連鎖經營管理的通知」，批准了 10 個單位籌建全國性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經營單位。包括了：共青團中央網絡影視中心設立的中青網絡家園有限公司、中國錄音錄像出版總社設立的北京中錄時空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數字圖書館有限責任公司、亞聯電信網絡有限公司、中國文物信息諮詢中心、首創網路有限公司、長城寬帶網絡服務有限公司、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中電華通通信有限公司、瑞得投資控股公司 10 家（新華社，2003.6.8）。

其中「文化部」批准的第一家「中錄時空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目前以「數位文化家園」為品牌，預計 3 年達成 5 萬家連鎖網吧規模。為能順利達成目標，更與我「蕃薯網」科技合作，希望借重蕃薯網在臺經營多年的經驗，共創兩岸的網咖商機。經營初期將在大陸北京、上海、廣州、武漢、天津、濟南、青島、深圳、南京、合肥、大連等網路發展較快速的大城市開設（臺灣新生報，2003.4.29）。